

城轨信号工竞赛设备
采购合同

广西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670220253213

分标号：标项三

甲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友道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广西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670220253213

分标号：标项三

合同名称：城轨信号工竞赛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9414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友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实训中心信号技术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197-GXTZ

签订地点：南宁市昆仑大道1258号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6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预留金额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基于数字孪生的虚拟岗位交互及智能故障模拟系统	友道科技	YD-JZM	友道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600000.00	600000.00
2	轨道交通轨旁信号工实训系统	友道科技	YD-XGP	友道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440000.00	440000.00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u>壹佰零肆万元整（¥1,040,000.00）</u>								

合同标的的详细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具体见合同附件。

2. 合同金额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包括货款、杂



配件、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软件费、验收费；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执行本次供货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货物质量的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及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预期处理或不予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第3点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乙方应按随货物送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有原厂家包装的均采用原厂家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或海运，乙方应采用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货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试运行完毕，并交付使用。（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为准）。

2. 交付地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市昆仑大道 1258 号）。

3. 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目录、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质量合格证书、质保证书、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原厂保修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交付。

第六条 验收

1. 开箱验收：

（1）由甲方代表及乙方代表双方当场进行开箱验收。检查其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并对产品数量、外观进行核对，检查是否与合同一致，文档材料是否齐全。

（2）如发现产品数量不对、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由乙方采取补齐、更换及其他补救措施。

（3）开箱检验合格后，由甲方代表及乙方代表双方签署开箱检验验收书，开箱检验验收书应列明合同设备数量、外观、文档资料等验收情况及评价意见。

2. 安装调试后验收：

（1）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后，由甲方对货物进行开机试运行，并对试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2）试运行时由甲方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要求、投标文件响应的功能、参数全面核



对检验，所提供货物的性能、参数应与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响应的功能、参数完全一致，视为验收合格，由甲方代表及乙方代表共同对安装、调试情况进行记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验收时提供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官方技术说明书、官方产品宣传页等证明材料原件，有权将仪器设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核验产品的设备性能参数与乙方投标时响应的技术性能、参数完全一致，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3.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技术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技术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将货物送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或鉴定机构进行检测或鉴定。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可暂缓资金结算，直到乙方及时改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规定或附件关于货物配置的描述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可以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予以解决。因补足、更换货物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7. 甲方应于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验收。甲方需要将货物送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或鉴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的，检测、鉴定的时间不计算在验收完成时间内。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验收资料归档，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的，由乙方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3) 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乙方，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9. 验收内容：包括每个采购标的每一项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全部内容的履约情况。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和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 质量保证期：除采购项目需求的“技术要求”中另有约定外，其余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96个月（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质保执行；若乙方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乙方承诺执行）。质保期到期前提供一次全部设备维护。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损坏的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乙方须负责其提供设备的全部维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系统专用软件和应用软件正常运行，对专用软件缺陷(bugs)应修补，对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应完善、维护和更新，进行软件升级。超出质保期后，乙方保证软件能可靠有效运行，对出现基本故障提供技术支持指导，重大故障或软件缺陷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系统软件、应用软件不升级不影响原有软件功能的正常使用。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在正常的操作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乙方无偿维修。如因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失的，乙方有偿维修，维修及更换配件，乙方承诺收费均按同期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

5. 供货：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6. 现场培训：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对甲方人员现场进行设备、仪器、软件等使用及维护培训，能够独立操作仪器、设备、软件（如有）、基础的故障排除以及维护保养。培训时长：7个工作日的集中讲解培训，确保能够熟练掌握软件的相关操作；培训人数：甲方指定；培训地点：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7. 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为7*24小时，提供服务热线电话。在接到甲方通知30分钟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如果48小时内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解决相关故障，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质保期间维修更换配件、提供备用备件，遇到问题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解答。质保期过后可继续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和优惠的维护服务，耗材除外。

9. 后期回访：质保期内进行2次/年回访，回访期间对设备、仪器、软件（如有）进行维护和培训等，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10.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及其它：

(1) 备件要求：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2)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响应时间1小时以内，特殊情况无法到达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当



配件等待周期 7 个工作日时，对应延长质保期。

(3) 乙方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1. 乙方应指定 17 名售后服务技术服务人员负责甲方质保期内的工作，售后技术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如下：

- (1) 姓名：王绍祺；联系方式：15605023691。
- (2) 姓名：万路安；联系方式：13051073321。
- (3) 姓名：郭志明；联系方式：13415836734。
- (4) 姓名：李 昆；联系方式：18216057273。
- (5) 姓名：刘文明；联系方式：15211838231。
- (6) 姓名：刘建伟；联系方式：13716633550。
- (7) 姓名：王鸿林；联系方式：15141518826。
- (8) 姓名：王宇阳；联系方式：15617361107。
- (9) 姓名：赵 林；联系方式：17600549833。
- (10) 姓名：郑世明；联系方式：13121016678。
- (11) 姓名：王 辉；联系方式：18911661530。
- (12) 姓名：潘柏荣；联系方式：13611329770。
- (13) 姓名：彭义邦；联系方式：15210862341。
- (14) 姓名：杨泽煌；联系方式：18611182718。
- (15) 姓名：曾心金；联系方式：19980772120。
- (16) 姓名：陈猛杰；联系方式：13372574878。
- (17) 姓名：吴鸿伟；联系方式：13700520604。

第八条 货物保管及风险承担

在货物交付前，货物保管责任及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后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所有货物交付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进度款。货物安装完成且试运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友道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949496210006；

联系人：卓越鹏；

联系电话：15918787430。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持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材料结算货款。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赔偿乙方违约而使甲方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乙方为小型企业）。

履约保证金金额：贰万零捌佰元整（¥20800.00）

3. 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缴纳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

4.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 履约保证金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且验收通过之日止满。

6.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质保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金退还给乙方（除违约扣除部分外）。

7.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35309888999。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仅交付部分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收货物，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货款，并按合



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每日应按合同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符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乙方因更换造成货物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期限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视为质量不合格，按本条相应要求处理。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7. 甲方延期支付合同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5%。

8.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提交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或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合同附件；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258号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交通运输学院，收件人：邱承源，联系电话：18277456825，电子邮箱：1038744342@qq.com。

乙方：友道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甲20号2幢2层205，收件人：卓越鹏，联系电话：15918787430，电子邮箱：zhuoyuepeng@yoodao.com。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章）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章）友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2026年4月16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昆仑大道1258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甲20号2幢2层205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650225	电话：010-59519886/15918787430
电子邮箱：1450887634@qq.com	电子邮箱：zhuoyuepeng@yoodao.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45050160435309888999	账号：110949496210006
邮政编码：530216	邮政编码：102627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以投标文件为准。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8 及投标文件。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附件 8 及投标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以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章）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4月16日	乙方（章）发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